

健康之都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健康家园项目
玻璃幕墙安装工程

招 标 文 件



宛誉咨询

招标人：内乡百川建筑有限公司

监督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宛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健康之都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健康家园项目玻璃幕墙安装工程

招 标 文 件



宛誉咨询

招标人：内乡百川建筑有限公司

监督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宛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2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23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4
附表六：确认通知	25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附件	34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9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2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22
2、投标报价说明	122
3、其他说明	125
第六章 图 纸	12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
目 录	13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4
三、授权委托书	135
四、投标保证金	13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7
六、施工组织设计	138
七、项目管理机构	147
八、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151
九、资格审查资料	152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健康之都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健康家园项目玻璃幕墙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健康之都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健康家园项目玻璃幕墙安装工程已由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批准建设，项目备案代码：2310-411372-04-01-113331，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内乡百川建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健康之都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健康家园项目玻璃幕墙安装工程

2.2 项目编号：E4113011301001899

2.3 建设地点：南阳市

2.4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健康之都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健康家园项目玻璃幕墙安装工程，项目内容包括：1#~4#商业楼 21#配套用房玻璃幕墙。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6 工期：18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人员要求：

3.3.1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3.2 其他人员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4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

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交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4）保证金减半交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08: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00 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6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招标人：内乡百川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湍河西路中段

联系人：王水

联系电话：1893778289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宛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七一路 706 号

联系人：闫雪

联系电话：15539958971

监督单位：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月季大道与长江西一路北李八庙社区东苑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377-611679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内乡百川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湍河西路中段 联系人：王水 联系电话：189377828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宛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七一路706号 联系人：闫雪 联系电话：15539958971
1.1.4	项目名称	健康之都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健康家园项目玻璃幕墙安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阳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持续关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持续关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 2、本标段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交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 A.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00 分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户名：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工南支行 虚拟子账号：41001541310050204766-108700 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 ①必须从诚信库基本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诚信库中完全一致）； ②到账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 ③一次性足额交纳，金额可以大于等于系统设定的金额。 ④因每个标段保证金账号各不相同，以上账号仅对当前标段投标有效； ⑤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

		参加开标活动。 B. 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③办理电子投标保证金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证金。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C. 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D. 保证金减半提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保证金减半提交。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提交投标保证金减半政策。 E.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

	要求	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外，应由投标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须附委托协议，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除扉页外，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Y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yang.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投标截止； (2) 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 (3) 解密投标文件； (4) 唱标； (5)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提取各投标人的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6) 生成开标记录；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

		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____ 3 名____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电子保函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建筑幕墙工程类似项目，须提供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
9.2 招标控制价		
9.2.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17644159.56 元（含不可竞争性费用、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其中： (1)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84595.22 元 (2)不可竞争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178445.09 元 2) 规费：221537.09 元 3) 增值税：1456857.21 元 (3)暂列金额：0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
9.3 “暗标”评审		
9.3.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9.4 中标候选人公示		
9.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9.5 知识产权		
9.5.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	

	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9.6.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7 同义词语	
9.7.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8 监 督	
9.8.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9 解释权	
9.9.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9.10.1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u>60</u> 分钟内未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10.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9.10.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计算。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

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开标前 17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保证金	项目经理	质量目标	工期	……	备注
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电子交易系统推送或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方法一：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方法二：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 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 约担保。

特此通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_____ 的通知，我方已于 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 月_____ 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建造师)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投标截止当日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的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

			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投标联合体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费及单价措施	
	费总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清单的综 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费率 类）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不采用 ☐ 采用，在招标控制价 ____ %（含 ____ %）- ____ %之外的，视为不响应

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20分
		投标报价：50分
		综合标：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因素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	参考评分标准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

	(总分20分)	术措施		工) 总体安排合理, 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0.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 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0-1)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1.5	1.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

				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3.5	采用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2.2.4（2）	投标报价 （总分50分）	（1）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满分10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95%（不含95%）～103%（含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3）投标报价材料单价（满分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95%（不含95%）～103%（含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4）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满分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分）； 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1%加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5分为止； 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1%扣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2.2.4（3）	综合标 （总分30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有一项类似建筑幕墙工程类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		0≤得分≤2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	8×（平均考勤率

				30%	-30%)
				平均考勤率<30%	0
		企业信用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的通知（豫建市〔2025〕137号）和公告：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0-15
					0-5

附件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1到N的整数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 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 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 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X1，X2，X3……Xn），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quad \text{其标准差为 } \sigma, \quad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范围	K值	序号	Z范围	K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MAX、MIN范围内（含MAX、MIN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J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MAX、MIN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MAX、MIN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MAX、MIN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M个最高报价和M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为有效投标报价在MAX、MIN范围内的个数 ÷ 4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

(二)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 FA
最低价偏差率	β 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FA
综合评估法			
1	α FA=0	FA=满分	FA=30
2	α FA<0	偏差率 α FA 每减少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1分； 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 = 30 - \alpha FA \times 100 \times 1$
3	α FA>0	偏差率 α FA 每增加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2分； 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 = 30 - \alpha 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 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5%-103%（不含95%和含103%）内的项数E	$FB1=10 \times E \times R1/P$ ，其中计分系数 $R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95%（含93%和95%）内的项数H	$FB2=10 \times H \times R2/P$ ，其中计分系数 $R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的最高分为10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 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FC	满足条件	计分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 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 FC < 0$	偏差率 αFC 每减少1%时，在基础分上加0.1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5分为止。	$FC=3+ \alpha 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 FC > 0$	偏差率 αFC 每增加1%时，在基础分上减扣0.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C=3- \alpha FC \times 100 \times 0.1$
			FC最高分为5分

注：表中的 $|\alpha 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FD
Pd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95%-103%（不含95%和含103%）内的项数	$FD1=5 \times Md \times Rd1/Pd$ ，其中计分系数 $Rd1=1$

Md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93%-95%（含93%和95%）内的项数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最高分为5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

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5.1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6.1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

8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	8.1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	--	--

B2. 否决投标说明

B2.1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XXXX-XXXX)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

2025年 月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GF-XXXX-XXXX)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9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分 包合同工期、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格、双方代表、分包合同 文件构成、承诺、合同当事人类型、附则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 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交易习惯，就工 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5条，具体条款分别为： 一般约定、承包人、 分包人、总包合同、分包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和检验、分包合同变 更、合同价格、价格调整、计量、工程款支付、成品保护、调试、 完工验收、分包工程移交、竣工结算和最终结清、缺陷责任与保修 期、违约与分包合同解除、不可抗力、保险、索赔以及争议解决。 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 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 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 特点及具

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合同当事人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不能破坏通用合同条款的 系统性、合法性和基本逻辑，但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 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结合项目 具体情况与实施条件，针对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进行明确、细化、补 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专门约定的，则可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属于建设工程合同，适用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_____

分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_____
2. 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3. 分包工程地点: _____
4. 工程立项 ☐ 批准 / ☐ 核准 / ☐ 备案 文号: _____
5. 工程分包范围: _____.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工程量清单》(附件1)。
6. 分包工程内容: _____。

二、分包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工日期和
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当事人对工期的其他约定: _____。

三、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_____标准,并符合总包合同有关 质量标准的
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1. 签约分包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计税方式为: ☐ 简易计税 ☐ 一般计税
本合同签订时约定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或纳税主体类型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按照相关具体规定执行。签约分包合同合同价的汇总表见附件3。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承包人提供材料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单价合同 ☐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五、双方代表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分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分包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 (7) 经修正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9)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和分包人承诺秉持可持续发展、绿色以及经济高效等基本原则，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努力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再生，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和环境的负面影响。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的保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相应义务，但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承包人和分包人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本合同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通知书内容订立，为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5. 分包人与分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关系。

6. 分包人承诺具有如下资质：资质类别与等级：_____；资质证书编号：_____；发证机关：_____；批准时间及有效期：_____。

7. 承包人和分包人承诺计算合同价格与结算时，应当按照税法规定和实际纳税税率计取税费。

八、合同当事人类型

1. 承包人企业性质为：☐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其他：

2. 分包人企业性质为：☐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其他：_____

3. 在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或分包人规模类型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4天内通知对方。

九、附则

1.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分包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分包合同订立地点：_____。

4. 本分包合同自_____生效。

5. 本分包合同一式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分包人执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_____(公章)_____(公章) 分包人：_____(公章)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注册地址：_____

经营地址：_____经营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电子信箱：_____联系人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银行账号： :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其他联系方式：_____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分包人工程量清单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情形)

附件3：签约分包合同价汇总表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分包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合同标准和要求、合同图纸、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1.1.2 总包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总包工程签订的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总包合同。

1.1.3 合同当事人：是指承包人和(或)分包人。

1.1.4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总包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5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总包合同，并经发包人同意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法律规定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6 分包人：是指承包分包工程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法律规定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7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对总包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8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总包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10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分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的项目负责人。

1.1.11 总包工程：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 分包工程：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构成总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3 永久工程：是指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包括不可移动的工程设备。

1.1.14 临时工程：是指分包人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1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1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17 施工场地：是指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1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包括临时用水、用电、燃气供热及材料设备器具等。

1.1.19 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时间。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的，按照第7.2款（开工）的约定确定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综合法律规定和现场开工条件以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1.1.20 完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时间；实际完工日期是指按照第17.3款（完工日期）的约定确定的完工时间。

1.1.21 合同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2 缺陷责任期：是指分包人按照法律和分包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承包人按照第20.3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

1.1.23 保修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期限。

1.1.24 基准日期：招标分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第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分包的工程以分包合同签订日前第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5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 为当天的24:00时。

1.1.26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是指按照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及企业等标准 以及规范和要求，包括合同约定的其他特定标准和要求，具有合同 约束力的，即为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1.1.27合同图纸：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表达合同价格的 工程范围及品质要求所依据的设计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 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 改文件，以及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 鸟瞰图及模型等，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设计文件。按照法律 或规范规定需要根据相应标准审查合格的，应完成审查后方可构成 合同图纸。

1.1.28合同清单：又称经修正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分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承包人接纳的已 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修正 价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分包人所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 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1.2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分包人在投标时提交的由其填 报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可以体现分包人所报合 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如果有)的工程量清单，包括 其说明和表格。

1.1.30 预算书：是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分包人按 照承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一般是指承包人直接发包项目订立合同时对应签约合同价格的预算文件。

1.1.31 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用于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分包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32分包合同暂估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签约时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金额，但不包括总包合同列明的暂估价项目。

1.1.33 计日工：是指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人完成承包人提出的零星项目或工作，需依据经承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施工机具台班等，按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34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20.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分包人对承包人作出的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3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通讯媒介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6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前述法律之外的法律政策文件。

1.2 语言文字

分包合同以中国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1.3.1 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指国家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适用于分包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及总包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分包工程的规范、规程和要求等。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充分理解前述标准和规范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分包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自上而下排列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 (7) 合同图纸；
- (8) 经修正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10)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内容和费用承担方式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因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4.1项的约定办理。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承包人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5.2 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提供修改补充后的图纸或处理意见。由图纸错误引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不准确的，合同当事人应当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5.3 深化设计

深化设计是指是指分包人中标或签约后，在不改变合同图纸、合同标准所要求的工程范围、使用功能、技术标准规范等前提下，依据合同约定由分包人负责对合同图纸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的设计活动。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分包人应遵守法律规定的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要求，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深化设计。

分包人的深化设计文件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深化设计文件需要征得设计人同意的，承包人在确认前应征得设计人同意。承包人的确认不减轻或免除分包人对其提供的深化设计文件应当承担的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深化设计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6 联络

1.6.1 与分包合同有关的通知和指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

1.6.2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接收人、接收地点及其他联络信息。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其他联络信息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3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的往来信函，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 化石和文物

承包人在合同订立前已提前告知的化石、文物，分包人应予保护，因采取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合同订立前承包人未告知的化石、文物，应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前述物品，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化石或文物的数量、需要采取的保护措施以及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指令分包人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和文件，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8.2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分包人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

分包人承担；因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分包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文件、技术秘密、财务信息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10 场内交通

1.10.1 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有关的地质条件、周边环境、四至等相关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以及相应许可，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临时道路、现有道路、长期道路等，并对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现状、使用权归属及道路建设利用的费用承担等事项进行约定。因分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分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2 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分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分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3 由分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分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1 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以下方式处理工程量清单缺陷事项：

1.11.1 采用单价合同的，承包人应负责根据图纸、技术规范、现行国家及行业的计量标准进行清单列项，并负责清单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的

准确性、完整性，由此引发的工程量清单缺陷应予以修正并调整合同价格。

1.11.2采用总价合同的，分包人已经充分了解，工程量清单缺陷价格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但工程量清单中列明为暂定数量或单价以及分包人不能预见的事项除外。

1.1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分包人负责。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措施项目可以相应调整，其他措施项目不予调整。

1.11.4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

1.12 可持续发展

承包人与分包人应秉持可持续发展、绿色、节能环保、经济高效的基本原则支持本工程项目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充分考虑经济可行性、环境影响及社会责任因素，实现经济、环境及社会效益的目标，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可持续发展的具体目标及费用进行约定。

1.13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并履行以下义务：

(1)按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协调；

(2)向分包人提供履行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条件；

(3)保证分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其他分包人的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

(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5)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6) 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许可和批准

2.2.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如办理该等手续需要分包人予以配合或协助的，分包人应提供必要的配合或协助。

2.2.2 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分包人办理许可和批准的内容、时限、费用承担等内容，如办理该等手续需要承包人予以配合或协助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配合或协助。

2.3 提供基础资料和施工条件

2.3.1 承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分包人提供分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工程和隐蔽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分包人应对依据前述基础资料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2.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3 天前向分包人移交施工现场。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就移交施工现场的范围、设施设备和材料库存等签署移交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和便利，包括：

- (1) 已将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燃气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场地内；
- (2) 使分包人拥有在施工期间随时自由进出施工现场的权利；
- (3) 向分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施工场地和作业面；
- (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承包人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对全部施工条件和影响分包工程施工的相关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施工条件不满足或相关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完善施工条件或修复相关工程直至质量合格。

2.3.3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基础资料造成分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场地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职称、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联

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承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分包人。

2.5 指令

2.5.1 承包人指令

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承包人可 以口头形式发出指令，该指令与书面形式的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承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48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补发的书面指令应与口头指令一致。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下达的指令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3天内提出不能执行的理由；承包人收到分包人不能执行的理由后再次要求分包人执行变更指令的，分包人应予执行，但变更指令违反法律规定或强制性标准的除外。

分包人在收到指令后3天内未向承包人提出异议且未执行的，或者分包人提出异议但承包人再次要求分包人执行，分包人在3天内仍不执行的，承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完成该指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令、指令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令而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5.2 紧急指令的处理

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分包人应接受并执行经承包人指令，或经承包人确认并转发的发包人 或 监理人发出的指令。紧急情况下，分包人收到发包人 或 监理人直接向分包人发出的指令，应立即将指令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予以确认后执行。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分包人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并履行以下义务：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办理分包工程许可和批准手续；

(2)按照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3)查勘施工场地，充分了解分包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履行分包合同有关的其他情况；

(4)按照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负责编制和管理分包工程资料，并确保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5)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分包人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

(6)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

3.2.1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标投标方式订立分包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中载明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与分包人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分包人应提供其与指派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指派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系分包人所属员工的证明材料。

3.2.2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分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分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常驻施工场地。在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期间，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分包人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分包人擅自更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分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更换。分包人若有正当

理由可拒绝更换，但应于7日内进行说明。分包人说明理由后，承包人仍坚持要求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分包人应予更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6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7天内，且不晚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拟进场的施工人员名单，并提供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分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前述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且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予以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3.3 分包人现场查勘

分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分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4 特殊工种上岗要求

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承包人审核备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无上岗证的，承包人有权禁止其上岗作业，分包人应予以更换，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3.5.1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分包人将其分包工程转包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

3.5.2 分包人不得违法分包。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险公司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期限及退还时间等。

3.7 工程资料编制和管理

3.7.1 分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标准和规范，完成分包工程 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提交审核与审批、组卷、移交及归档等 工作，并符合分包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

3.7.2 分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要求，提交分 包工程资料。分包人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提交工程资料。

3.7.3 承包人有义务监督分包人完成工程资料的编制和管理工 作。

3.7.4 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或迟延提交工程资料的，由合同 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总包合同

4.1 总包合同的提供

承包人提供总包合同供分包人查阅的，分包人应仔细阅读并全 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约定。就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应履行总 包合同中承包人义务的条款，承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提供相应总包合 同条款以供查阅。

4.2 与总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义务

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相应义 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除外。分包人应避免因 其自身疏忽造成承 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分包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 标准和规范，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除合同协议书 约定的质量标准外，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有 关分包工程的特殊质量标准或要求。

5.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规定及总包合同约定建立总包工程质量管理 体系，并将分包工程质量管理纳入总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对分包 人的施工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对分包工程质量承担监督义务，确保 分包人施工符合法律及 有关标准和规范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并对 分包人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承担监督管理义务。

5.3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分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质量 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服从 承包人对分包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5.4 隐蔽工程检查

经分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分包人应通知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 承包人未到场检查的，除承包人另有指示外，分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 工作。无论承包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承包人均 可要求分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分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 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 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 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 担。分包人未通知承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承 包人有权指示分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5.5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5.1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有权随时要 求分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无法采取措施补救 的，按照第18.2款〔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执行。

5.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分包人应采取补救 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 明施工措施并履行安全文明管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消 防、临时用电等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向分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交底。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分工与执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 责任方承担责任。

6.1.2 承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分包人应予以配合。在施工现场或生活区发生突发事件的，分包人应积极协助承包人、发包人和当地行政管理机关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合同当事人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和分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4 分包人对安全生产措施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承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6.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可就分包人施工的部分区域，委托分包人履行治安保卫义务。分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分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分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分包人移交工程后，合同约定的工程治安保卫义务终止。

6.2 环境保护

分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分包人应按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分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6.3 劳动用工及建筑工人工资管理

6.3.1 分包人应与其为履行分包合同而雇佣的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分包人应为前述人员办理在工程所在地合法工作所必需的证件。

6.3.2 分包人应严格落实劳务人员实名制，加强对劳务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劳务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

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并将上述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提交承包人，加强劳务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分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6.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为其履行分包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并应按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对人员宿舍和食堂进行管理。

6.3.4 分包人获得的合同价款应优先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因分包人原因拖欠前述费用造成不利社会影响的，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3.5 分包人应按照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承包人发现分包人未及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的，有权代为支付，并从分包合同价款中扣减。

6.3.6 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付建筑工人工资的，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建筑工人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分包人未及时编制工资支付表的，承包人编制后提交分包人确认，分包人应在3日内确认，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工资支付表支付建筑工人工资。

6.3.7 涉及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纠纷的，应采取合法正当手段解决，因不正当手段造成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确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最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交根据总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分包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分包人应予以修改完善。承包人逾期未予确认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施工组织设计已获确认。

经承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合同当事人控制分包工程进度 的依据。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并获

得承包人的确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减轻或免除分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7.1.2 交叉作业的工期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总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分包工程及其他工程的工期进行总体管理，并按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向分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条件。因其他工程影响分包工程正常施工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立即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应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因分包人原因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劳动力投入。因分包人劳动力不足导致分包工程进度滞后的，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7天内补足劳动力并确保工程进度满足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分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补足劳动力，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或取消分包人部分工作，且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开工

合同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获得分包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依法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的，分包工程工期相应顺延。开工日期延误期限超过90天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应赔偿分包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分包人的实际损失以及履行分包合同所能获得的合理利润。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

7.3 测量放线

7.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3天前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分包人应对承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进行复核，发现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发出指令予以纠正。

7.3.2 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分包人应矫正分包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分包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分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7.4 工期延误

7.4.1 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并向分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因此受到的停工窝工损失以及合理利润的金额或计算方式。

7.4.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4.3 非合同当事人任意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期，由此引起的成本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除外。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成本及损失的计算方式。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分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在签订分包合同时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前述的不可预见是指分包人根据现有的现场条件、技术条件等难以调查、了解并预判的。

分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分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需要采取的合理措施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分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前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以根据当地气象部门和相关权威统计数据，确定在5年内难以发生的气候异常事件。

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分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载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分包人认为构成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理由以及由此增加的费用。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7 暂停施工

7.7.1 发包人指令暂停施工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指令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7.7.2 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复工指令后28天内仍未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

7.7.3 暂停施工期间，分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分包工程，由此增加的费用由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方承担。

7.7.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分包工程复工前，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

分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4.1项执行。

7.7.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后56天内未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7.2项及第22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分包人可

向承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承包人逾期不予 批准的，且暂停施工已经影响分包合同目的实现的，分包人有权要求调整价格或者解除合同。分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按照第21.1款〔承包人违约与分包合同解除〕执行。

7.8 赶工和提前完工

7.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变更和承包人要求变化等 合同履行条件变化导致计划合同工期难以实现情形下，分包人应承 包人要求通过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而实现合同工期或合同工期 内的分段节点工期缩短，以达到提前完成合同工作或按照原目标完 成合同工作所进行的工作，包括分包人采取的非经济性使用人工、 材料或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事项，由此增加的价款由承包人承担。

7.8.2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赶工或提前竣工的，承包人应向分包人 下达赶工指示或提前完工指示，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赶工建议书 或提前完工建议书，建议书应包括投入的人工材料和设备、组织管 理施工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承包人接受该 建议书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价款由承包人承担。分包人认为赶工 或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承包人应 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压缩合理 工期。

7.8.3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赶工或提前完工，或分包人提出赶工或 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承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赶工奖励或提前完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合 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其质量负责。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 天内根据图纸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损耗率计算承包人供应材料和 工程设备的数量，并编制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计划，主要内容包 括品种、规格、型号、暂定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并 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组成部分报承包人审核。由于分

包工程变更等原因引起承包人供应范围内的材料或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5天内调整供应计划并报承包人审核。

8.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时间。因迟延通知导致进场日期迟延的，分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数量计算错误，且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少于实际使用数量的，缺少部分由承包人补齐，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多于实际使用数量，超出部分由承包人处置，因处置超出部分而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错误并因此导致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重新供应，由分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1.3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由分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和接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分包人应按照图纸、有关标准和进度计划要求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8.2.2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检验。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清点和接收后负责保管，保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分包人保管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因分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样品的报送、封存及保管事宜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6.2 分包人应按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分包人更换施工设备的，应报承包人批准。

8.6.3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分包工程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7 材料与设备专用

分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工程。未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和检验

9.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分包人负责试验和检验；如法律规定应由第三方负责试验和检

验的，应由第三方负责试验和检验。检验费用已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试验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9.2 分包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2.1分包工程需要试验和检验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人应当准备试验和检验需要的人员、设备、材料、试验和检验 的方案等与试验和检验相关的全部条件。试验和检验同时应当符合总包合同的约定，由分包人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的承包人义务。 分包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费用的承担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9.2.2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验和检验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协调发包 人修改设计，分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承包人承担修改设 计、拆除及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分包人原因导 致试验和检验达不到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分包人按承包人要 求重新施工和试验和检验，并承担重新施工和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验和检验不合格的，如设备为发包 人或承包人提供的，应由承包人修理或重新提供，分包人负责拆除 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如设备为分包人提供的，应由分包人修理或重新提供，并负责拆除 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10 分包合同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以下 情形属于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图纸或合同清单中的任何工作；
- (2)取消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但承包人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或规范；
- (4)改变分包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分包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改变工程的施工条件；
- (7)替代原有合同约定的材料或设备；

(8) 改变合同材料设备等的供应方式；

(9) 其他符合工程变更特征的事项。

10.2 变更的提出和执行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或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分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承包人提供设计人签署的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下达的变更指令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不能执行的理由；承包人收到分包人不能执行的理由后再次要求分包人执行变更指令的，分包人应予执行，但变更指令违反法律规定或强制性标准的除外。

分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在收到变更指令后3天内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令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第10.3款（变更估价）确定变更工作价格。

10.3 变更估价

10.3.1 单价合同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0.3.1.1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过15%（含15%）时，按下列规则调整合同价格：

（1）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变更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符合市场的合理综合单价；

（4）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10.3.1.2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 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超出15%(不含15%)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的组价原则确定变更价格。

10.3.2 总价合同变更估价原则

采用总价合同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单价适用于工程变更计价的，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可依据第10.3.1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若合同约定合同单价不适用于工程变更计价的，工程变更发生的清单项目可由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市场价格，结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并结合合理的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格。

10.3.3合理的成本与利润

变更估价中成本价格主要按照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工艺工法、环境条件等相关因素，结合合同清单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进行确定，利润的确定可参考行业利润率和报价利润水平等因素。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合理的成本及利润标准进行约定。

10.3.4 变更估价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3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21天内审查完毕，承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应通知分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分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分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批准前述合理化建议的，承包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不同意前述合理化建议的，应书面通知分包人。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承包人提高了分包工程功能或价值的，承包人可对分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式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由合同当事人参考地方和行业有关交易习惯、规范指引、施工条件等因素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6 暂估价

暂估价相应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1 分包合同暂估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暂估价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 分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分包合同暂估价项目采购合同前28天向承包人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供应商基本信息、价格、规格、质量标准、采购合同文本等；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承包人经审核认为分包人确定的供应商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重新报送分包合同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或自行确定；

(3) 分包人应当在签订分包合同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合同副本报送承包人留存。

(4) 确定分包合同暂估价后，应当按照确定的价格对原合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0.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分包合同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分包合同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10.7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承包人通知分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计日工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工作，分包人应每天提交以下报表送承包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

工 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1 合同价格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合同清单、项目特征及综合单 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分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和 合同订立条件下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不予调整的综合单价的范围，以及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合同 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2.1款〔市 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2.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 分，合同单价可用于合同价格调整的计算，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应按总价合同 的相关约定计价。

1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以 及合同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分包合同，在约 定的范围内和合同订立条件下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当图纸和合同有 关条件发生变化时，可根据变化情况和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合 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范围和相应费用的计 算方法，并约定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2.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 整〕约定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可以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按合同约定适用于变更计价。如总价合同的合同清单中存在以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项目，其清单项目应按单价合同的约定计价。

11.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当事人约定风险范围时进行价格调整的方式。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sum ((\Delta C - C_o \times r) \times Q), \quad \text{其中 } |\Delta C| > C_o \times r$$

$$\Delta C = C_i (i=1, \dots, n) - C_o$$

其中： ΔP ——价差调整费用，系按计量周期计算的当次调价费用；

ΔC ——可调因子价差；

C_o ——基准价，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市场价格，非招标订立的合同为合同签订前28天市场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基准价(C_o)采用的价格来源、发布机构和具体季(月)等信息，没有约定的基准价来源可以是承包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时所采用的市场价格，或者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季(月)度信息价，或同类项目、同期(前1个月内)同条件、项目所在地级以上交易中心公布的招标中标价，但均应代表投标截止日前28天或合同签订前28天的市场价格水平；

C_i ——计量周期市场价格，现行市场价格可以是经合同当事人确认的该计量周期的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季(月)度信息价，或同类项目、同期(前1个月内)同条件、项目所在

地级市以上交易中心公布的招标中标价，但均应代表计量周期 的现行市场价格水平；

Q—— 可调因子的数量，指可调差因子的数量。可调差因子数量采用其他计算方法的，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中细化明确；

r—— 风险幅度系数。当 $\Delta C > 0$ 时，r为正值，当 $\Delta C < 0$ 时，r 为 负 值；

i——指采购时间。

以上价格信息调差公式中的基准价(C_0) 和计量周期市场价格(C_i)采用的价格方式、价格信息的来源及其确认、风险幅度系数 的确认等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测算确定，并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 同条款中明确，分包人有异议的，应在投标前或合同签订签提请承 包人澄清或修正。可调差的材料数量应依据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数 量计算规则计算确认。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计量周期 市场价格信息或者合同当事人争议较大的，可暂用该计量周期工程 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市 场价格信息进行调整。

第2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 请单，经承包人批准后排入进度付款。

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分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 费用发生除第1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 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 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 请 单，经承包人批准后排入进度付款。

13 计量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量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包合同约定 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令等进行计量。具体由合同当事 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3.2 计量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的计量按照本款约定程序执行：

(1) 分包人应在每月22日前向承包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14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14天内未完成审核的且未提出异议的，分包人报送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4 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14.1.1 预付款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期限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1.2 预付款支付条件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作为预付款支付的履行条件的，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担保、担保公司担保、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等形式，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等。分包人应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1.3 预付款抵扣

预付款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分包合同解除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分包合

同价款一并结算。承包人在进度付款中逐期扣回 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 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2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开工后35天 内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承包人逾期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且在收到分包人催告通知后7天 内仍未支付的，分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21.1款〔承包人违约 与分包合同解除〕执行。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应与 第13.1款〔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约定的计量周期保持一致，人工 费部分付款周期不超过1个月，其余款项付款周期不超过2个月。

1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 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因工程量清单缺陷错误调整金额；
- (3)根据第10条〔分包合同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根据第12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调整金额；
- (5)根据第14.1款〔预付款〕应支付和抵扣的预付款；
- (6)根据第14.2款应支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 (7)根据第20.3款〔质量保证金〕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根据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已提供履约担保，或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 保证金的，在进度付款时无需扣减该项；
- (8)根据第24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9)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 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10)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1)截至上次付款周期已实际支付的金额。
- (12)前期累计已支付进度款；
- (13)本期应付进度款；
- (14)与本期应付进度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分包人应按照第13.2款〔计量程序〕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进度 付款申请单后21天内完成审核。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 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进度付款 申请单后21天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合同当事人对进度款存在争议 的，承包人应就无异议部分签发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签发进度款支付 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进 度款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 明承包人已同意、批准或认可分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4进度付款的修正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承包人和 分包人均有权要求修正，修正后的款项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 扣除。进度付款未进行修正的，该进度款审核确认对合同当事人具 有约束力。

14.4 支付账户

承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账户。

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付建筑工人工资的，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 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建筑 工人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15 成品保护

15.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1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或 其他施工单位前，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分包人应 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已完成的分包工程不被损坏，因此发生的 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5.1.2 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分包工程不被损坏，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接收分包工程，由此增加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1.3 分包工程因非分包人原因被损坏的，承包人可以自行修复，也可以委托分包人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2 其他工程的成品保护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对分包工程之外的已完工程造成损坏。分包工程之外的其他工程因分包人原因损坏的，分包人自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或分包人明确表示不修复的，承包人可以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16 调试

16.1 分包工程调试

分包工程需要调试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调试内容应与分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调试按总包合同的约定进行，由分包人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的承包人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调试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6.2 调试不合格的处理

因设计原因导致调试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协调发包人修改设计，分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承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调试达不到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重新施工和调试，并承担重新施工和调试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调试不合格的，如设备为发包人或承包人提供的，应由承包人修理或重新提供，分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设备为分包人提供的，应由分包人修理或重新提供，并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条件

分包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分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2)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编制了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第3.7款（工程资料编制和管理）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完成工程资料相关工作；

(4) 已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条件。

17.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同时提交一份完整的分包工程资料。

承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分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在完成承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7天内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分包人和参与验收的其他单位应签署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分包人应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资料。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令，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分包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自擅自使用分包工程之日起，分包工程应被视为完工验收合格。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经完工验收合格的，以完工验收合格单上载明的验收合格之日为完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7天内进行完工验收的，以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完工日期；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擅自使用之日为完工日期。

擅自使用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未经完工验收启用功能、拆改、进入后续工序施工等情形。

17.4 完工退场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内容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退场；逾期未完成清理并退场的，承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分包人遗留的物品，出售或处理分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处理费用后，剩余部分应退还分包人。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可在承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7.5 人员撤离

除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承包人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18 分包工程移交

18.1 分包工程移交期限和程序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程序完成分包工程的移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分包工程的，自移交期限届满的次日视为移交。

分包人未按时移交分包工程的，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2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

对于完工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工程，分包人完成整改后，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承包人可以拒绝接收分包工程，并有权拒绝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分包人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9 竣工结算和最终结清

19.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完工日期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份数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分包工程结算价格；
- (2)承包人已支付分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承包人应支付分包人的合同价款。

结算价格可以根据进度款审核结果汇总得出。

19.2 竣工结算审核与支付

19.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核；承包人对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结算申请单。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向分包人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后在分包合同约定的审核期限内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分包人提交的结算申请单，并自收到结算申请单的第29日起视为已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19.2.2 分包人对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完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承包人应签发临时完工付款证书，并按照第19.2.3项完成付款。分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审核结果。

19.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完工付款前向承包人依法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支付 违约金, 承包人逾期支付超过84天的, 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两倍支付违约金。

19.3 最终结清与支付

19.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缺陷 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承包 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对最终结清 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应支付的 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用于维修的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分包工程 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发生的增减费用。

19.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申 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向分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逾期未 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 请单, 且自前述审核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7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逾期支付超过 84天的, 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两倍支付违约金。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缺陷责任期自分包工程完 工日期起计算, 发包人 or 承包人未经验收擅自使用分包工程的, 分 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使用之日起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 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0.1.2 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分包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 承包人 有权要求分包人

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合计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0.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分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分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分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0.2 保修期

20.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修期自分包工程完工日期起计算。发包人 or 承包人未经完工验收擅自使用分包工程的，保修期自分包工程使用之日起算。

20.2.2 保修期期限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分包工程保修期内，分包人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对因分包人原因产生的分包工程质量缺陷承担保修义务和损失赔偿责任。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同时约定质量保证金金额和扣留方式。承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

20.3.2 承包人应按第19.4款〔最终结清与支付〕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21 违约与分包合同解除

21.1 承包人违约与分包合同解除

21.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分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违约情形以及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数额、计算方式以及违约金限额。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通知后35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且影响分包人正常施工的，分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承包人。因承包

人违约暂停施工满90天，且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致使 分包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

21.1.2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分包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解除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分包人履约担保：

(1) 分包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分包人为分包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分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分包人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在分包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分包人的其他款项；

(6) 因解除分包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分包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分包工程和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工程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 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1.2 分包人违约与分包合同解除

21.2.1 分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 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分包人应 赔偿其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违约情形以及分包人应支付 的违约金数额、计算方式以及违约金限额。

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的35天内，分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且 致使分包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2 因分包人违约导致分包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分 包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以下工作：

(1) 确定分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分包合同价款；

(2) 确定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确定因解除分包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按分包合同约定完成估价、清算和付款。

因分包人违约导致分包合同解除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对分包人的付款。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负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应在分包合同清算完成后35天内完成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分包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将其为实施分包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承包人的，分包人应予执行。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分包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分包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分包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2 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22.2.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2.2.2 不可抗力风险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分包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分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和分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分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承包人要求照管和清理分包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2.2.3 因分包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分包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分包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分包合同解除后28天内，双方当事人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确定承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分包合同解除前分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分包人为分包工程订购的已经交付的，或分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分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分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分包合同约定在分包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合同约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后，承包人应在确定前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支付。

22.4 情势变更

22.4.1 情势变更的确认

情势变更是指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2.4.2 情势变更协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情势变更发生后14天内，受不利影响的合同当事人应向另一方提交情势变更事件申请，并在申请中说明事件经过、合同受影响事项、工期延误与损失、有关措施方案等内容，构成变更的，执行变更程序。另一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尽快予以回复。合同当事人应当尽其努力促进协商并实现减少损失，达成协议的，按照达成的协议确定承包人与分包人权利义务。

22.4.3 情势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或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情势变更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协商不成或收到受不利影响的一方申请之后48天内仍未达成协议的，受不利影响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2.4.4 因情势变更事件解除合同的，合同当事人应承担由此给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带来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损失承担的原则和方式。

22.4.5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存在第7.5款（不利物质条件）和（或）第7.6款（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情形对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同时符合情势变更情形的，合同当事人有权选择适用的合同条款。

23 保险

23.1 工伤保险

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保证其履行分包合同的全部人员均已办理工伤保险，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3.2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为其履行分包合同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对于保险的费率、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受益人、索赔与支付有特别约定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保险凭证

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4 索赔

24.1 索赔适用

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可根据本条约定进行索赔及处理。

24.2 分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分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分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14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分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14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4.3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分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1）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审查。承包人对索赔报告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原始记录副本后尽快向分包人出具索赔处理结果。

（2）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4.4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向分包人提出索赔

意向通知书，并附有详细的证明。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向分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4.5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承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1)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证明材料；分包人对索赔报告或证明材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证明材料。

(2) 分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索赔处理结果。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可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分包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5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4.6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分包人按第 19.2 款〔竣工结算审核与支付〕的约定认可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就完工付款证书签发前所发生的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2) 分包人按第 19.3 款〔最终结清与支付〕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只限于提出完工付款证书签发后发生的索赔。分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最终结清申请单被承包人确认时终止。

(3) 承包人按第 19.3 款〔最终结清与支付〕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但不属于承包人颁发证书前明知或应当明知的事项除外。

24.7 分包人索赔配合

当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发生的索赔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配合承包人处理前述索赔事项。

24.8 索赔与违约救济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引发另一方权利救济的，合同当事人有权选择按照第 24 条〔索赔〕主张权利，或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5 争议解决

承包人与分包人就合同发生争议的，可选择和解、争议评审、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25.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合同当事人的授权人员签字并由双方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5.2 争议评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争议评审，并按下列约定争议评审的具体执行事项：

25.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可在双方一致同意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诉讼仲裁机构的评审员库中选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费用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各承担一半。

25.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25.2.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5.3 调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调解。

25.3.1 调解组织

合同当事人同意，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选择行业协会、仲裁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专家等途径进行调解。

25.3.2 调解协议的效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同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的调解协议，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合同当事人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出具仲裁调解书或者仲裁裁决，作为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

25.4 仲裁或诉讼

因分包合同及与分包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分包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5.5 与争议解决有关的事项

在承包人与发包人进入争议解决程序且争议事项涉及分包工程的，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处理争议事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_____。

1.1.2 总包合同是指： _____
_____。

1.1.7 监理人： _____
_____。

1.1.8 设计人： _____
_____。

1.1.17 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_____。

1.1.35 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_____。

1.2 语言文字

关于语言文字的补充约定： _____

1.3 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_____

1.3.2 分包工程适用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的特殊约定： _____
_____。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为： _____

_____。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_____；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 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1.5.3 深化设计

深化设计应依据的其他标准: _____
_____ 0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费用承担: _____。

1.6 联络

1.6.2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_____;

其他联络信息: _____
_____;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_____;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_____;

其他联络信息: _____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分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知识产权的约定:

1.8.3 关于分包人在分包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 利、
专有技术、技术秘密使用费的承担: _____

1.9 保密

关于保密的特别约定: _____

1.10 场内交通

1.10.1 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现状、使用权归属及道路建设利用的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1. 10.3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

1.11.3 关于措施项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约定：_____

1.11.4 关于处理工程量清单缺陷事项的约定：_____

1.12 可持续发展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费用承担等事项的约定：_____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的其他义务：_____

2.2 许可与批准

2.2.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办理许可和批准的内容、时限与费用承担：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2 关于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关于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和便利，包括：_____

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职 称：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_____
_____。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分包人的其他义务： _____
_____。

3.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3.2.1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职 称： _____

建造师执业等级资格：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_____

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4：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关于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常驻施工场地的约定： _____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2.5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2.6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拟进场的施工人员名单的期限：_____

3.3 分包人现场查勘

关于分包人未能充分查勘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而增加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约定：

3.4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_____

3.5 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3.5.1 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3.5.2 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3.6 履约担保

分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期限及退还时间：_____。

3.7 工程资料编制和管理

3.7.2 分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资料的份数和要求：_____

3.7.4 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或迟延提交工程资料的违约责任：_____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关于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4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检查的约定：_____

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分工与执行：_____

6.1.5 关于承包人就分包人施工的部分区域，委托分包人履行治安保卫义务的约定：_____

6.3 劳动用工管理及建筑工人工资管理

6.3.3 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所需必要膳宿条件和提供环境的生活方：_____

6.3.4 因分包人原因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对分包人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未按时补足劳动力的违约责任：_____

7.2 开工

因承包人原因开工日期延误期限超过_____天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3 测量放线

7.3.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4 工期延误

7.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分包人因此受到的停工窝工损失以及合理利润的金额或计算方式：_____

7.4.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分包人应承担的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4.3 非承包人或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成本及损失承担的原则：_____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_____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合同当事人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约定: _____。

7.8 赶工和提前完工

7.8.3 关于赶工或提前完工的奖励的约定: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耗率: _____

8.1.2 分包人通知承包人材料、工程设备进场时间的期限: _____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_____负责 保管, 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关于样品的报送、封存及保管事宜的约定: _____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关于材料与工程设备替代的约定: _____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包括: _____

9 试验和检验

9.2 分包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2.1 关于试验和检验的约定: _____

10 分包合同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分包合同变更情形的约定: _____

10.3 变更估价

10.3.1 单价合同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单价合同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10.3.2 总价合同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总价合同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3.3关于合理的成本与利润计算标准为：_____

10.3.4变更估价程序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_____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承包人提高了分包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的方法：_____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5:暂估价一览表》。

10.6.1 分包合同暂估价

分包合同暂估价的确定方式：_____

11 合同价格

1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11.3 其他价格

形式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当事人约定的风险范围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分包人在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单价跌幅以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分包人在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单价涨幅以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分包人在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2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3 计量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_____。

13.1.2 工程量计量周期：_____。
_____。

13.2 计量程序

关于计量程序的约定：_____。
_____。

14 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14.1.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责任：_____。

14.1.2 预付款支付条件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_____预付款担保的金
额：_____

14.1.3 预付款抵扣

关于预付款抵扣的约定：_____

_____。

14.2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

承包人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比例及期限：_____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关于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_____。

14.3.2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内容的约定：_____

_____。

1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承包人审核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承包人完成修正后进度付款申请单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的期限：_____

_____。

(3) 承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_____；

承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15 成品保护

15.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15.1.1 关于成品保护的约定：_____

_____。

16 调试

16.1 分包工程调试

关于调试内容的约定：_____

关于调试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17 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

(3)关于工程资料相关工作的要求：_____

(4)申请完工验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_____

17.2 完工验收程序

关于分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17.4 完工退场

分包人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退场的期限和内容：_____

17.5 人员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约定：_____

18 分包工程移交

18.1 分包工程移交期限和程序

分包人移交分包工程的时间及程序：_____

分包人未按时移交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无合理理由拒绝接收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9 竣工结算和最终结清

19.1 竣工结算申请

分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关于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内容的约定：_____

19.2 竣工结算审核与支付

19.2.1 关于承包人完成结算申请单审核的期限的约定：_____

承包人向分包人签发完工付款证书期限的约定：_____

19.2.3 关于承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约定：_____

承包人逾期完成完工付款的违约责任：_____

19.2.4 本工程是否属于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

19.3 最终结清与支付

19.3.1 关于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期限的约定：_____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关于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的约定：_____

19.3.2 承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0

关于承包人完成最终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_____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20.1.3 关于分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期限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核实分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期限：_____

20.2 保修期

20.2.1 分包工程保修期的起算日期：_____

20.2.2 保修期的具体期限：_____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金额和扣留方式：_____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与分包合同解除

21.1.1 承包人违约情形：

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数额、计算方式以及违约金限额：

21.2 分包人违约与分包合同解除

21.2.1 分包人违约情形: _____

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以及违约金限额:

21.2.2 负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完成付款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_____

_____。

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后, 承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 _____

_____。

22.4 情势变更

22.4.2 情势变更协商

受不利影响的一方提交情势变更事件申请的特别约定: _____

22.4.3 情势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或解除

情势变更发生后, 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 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23 保险

23.2 其他保险

关于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23.3 保险凭证

分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的期限: _____。

24 索赔

24.3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 _____

_____。

24.5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 _____

_____。

25 争议解决

25.2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
争议评审：_____。

25.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

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争议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5.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5.3 调解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 调解：

25.3.1 调解组织

合同当事人关于调解组织的约定：_____。

25.3.2 调解协议的效力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5.4 仲裁或诉讼

因分包合同及与分包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 种方式
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分包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附件6: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7:分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1：

分包人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 程名称	分包工程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情形)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 (承包人/分包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作为我方代理人，与 (承包人/分包人名称) 签订_____ (合同名称)。

委托代理人权限为：_____

委托期限为：_____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承包人/分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_____

分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分包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_____。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_____。

保修期自_____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_____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o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_____分包人(公章)：_____

注册地址：_____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附件5:

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 目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包人项目经 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附件 7:

分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論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省、市相关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及综合解释等；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施工图纸、相关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等，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2.7.2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费、增值税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

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词语和定义

3.1.1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3.1.8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

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3.4其他补充说明

1.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的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投标文件应为.NYTF格式文件，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资信标等相关内容）上传至系统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为（.YDBX格式），加密的电子标投标文件为（.NYTF格式）。

附件1：工程量清单，详见电子版。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施工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包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施工合同。

（6）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项目经理		证书等级及编号	
		安考证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元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大写）_____	（小写） ¥ _____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_____	（小写） ¥ _____ 元
	增值税	（大写）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暂列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_____	（小写） ¥ _____ 元
	规费	（大写）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工程安全标准和要求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 ____ 月____ 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 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4.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4.1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4.2 暗标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方案的，该技术标为 0 分。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注：技术标暗标清标功能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注：技术标封面格式（见下页）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

注：以上相应的证件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要求提供。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注：以上相应的证件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要求提供。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信用查询

（七）信誉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_____年以来我公司_____（企业名称）_____，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包含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2.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